

证券代码：870458

证券简称：长征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国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陈宣敏、唐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国权、王俊宏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64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%；反对股数 14,635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7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8.51%；反对股数 17,322,1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64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%；反对股数 14,635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64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%；反对股数 14,635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，公司 2019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年末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及现金支出，以支持公司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64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%；反对股数 14,635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64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3.39%；反对股数 14,635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64,6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%；反对股数 14,635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齐欣、张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

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